

直播间赌石“狂欢”的背后 一场吞噬财富的骗局

《人民公安报》杨青春 朱秋蓉



“暴富梦”彻底破碎

“家人们看好了！这块料子种够老，水腰长，有机会博正冰哦。”短视频的弹幕里“扣8上车抢车位”的留言疯狂滚动，陈先生就在这热闹的氛围中不由自主地输入了“8”。而这场疯狂的赌石之旅，始于一块“免费原石”。

2024年7月11日深夜，陈先生像往常一样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刷视频。突然，一个“免费送翡翠原石”的直播间吸引了他的注意。在好奇心的驱使下，陈先生添加客服为微信好友。随后，在客服的引导下，他进入了一个隐蔽链接的直播间。

首单66元的“试水”，竟然真的返现盈利了，这让陈先生心中燃起了希望。接着，他又接连投入了700元、5000元，可结果却一次次“切垮”。但他不甘心，当他咬牙押注1.8万元时，主播突然惊呼：“出绿了！”那一刻，陈先生仿佛看到了“暴富”的曙光。

然而，所谓的“估价分红”却迟迟未到账。客服以工厂堆积料子多、料子难以估价等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陈先生再三催促，最终只收到4件劣质首饰。当他再次联系客服时，发现对方已经失联，这场“暴富梦”彻底破碎。

警方展开集中收网

今年3月7日，一条银行卡涉案线索引起了扬中警方的注意。在核查本地暂住人员杨某涉嫌出借本人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线索时，民警敏锐地察觉到背后可能隐藏着更大的犯罪网络。扬中市公安局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组织警力辗转安徽、云南等地，展开了一场艰苦的追踪行动。

经过不懈努力，办案民警在云南瑞丽某别墅区展开收网，一举查获染色石英石217块、作案手机45部、话本23册。

“这不是赌石，而是精准的心理操控。”办案民警一针见血地指出。该犯罪团伙有

着一套精心设计的骗术：首次必“切涨”培养信任，中期穿插小额亏损以保持交易真实感，待被害人投入巨资后，通过更换原石或拖延估价实施收割。部分警觉的被害人还会收到“和解协议”，犯罪团伙使用劣质玉器进行安抚，进一步延缓被害人报案。

“货主”实为群众演员

扬中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这场骗局远比想象中更复杂。2024年1月起，主要犯罪嫌疑人古某在瑞丽某别墅搭建专业直播间，招募22人团队分工运作。

直播间里，主播用行话营造专业氛围，仿佛自己就是经验丰富的赌石行家。“货主”实为当地群众演员，按照事先排练好的剧本进行表演。视频弹幕里榜单的“老顾客”多是水军账号，他们疯狂刷屏，营造出一种“抢购”的火爆氛围，诱导真正的被害人上钩。

令人咋舌的是，直播间里标价数万元的“老坑料”实际成本不足百元，一块30元

一公斤的廉价石英石，前天切了一面，再用黑色染料重涂一遍，转身在下个直播间又成了“老坑料”。所谓“现场切割”“砍价”，实为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一场演戏，他们配合默契，让被害人误以为自己在参与一场真实的赌石交易。所谓老板每天的“百万进货款”也是假的，一切都是为了迷惑被害人。

“他们构建了完整的欺诈链条。”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诈骗分为三步走：先用小额返现建立信任，再用“水军”烘托诱导被害人大额投入，最后以“切垮”或寄送廉价工艺品收尾。单日最高诈骗金额8万元，被害人涵盖打工者、白领、退休老人等人群。

为逃避警方侦查打击，该犯罪团伙通过杨某等16人进行“跑分”洗钱，资金流向错综复杂。目前，3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正全力追查资金流向。

警方提示

直播间赌石诈骗有三大特征：一是要求私下发链接进入隐蔽平台；二是频繁使用“拼车”“走米”等暗语；三是所谓“估价回收”永远需要等待。

真正的翡翠交易需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任何“稳赚不赔”的承诺都是诈骗信号。

将公司客户信息提供给竞争对手使用 湖北四被告构成共同侵权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人民法院报》蔡蕾 王亚姿 毛田田

在一些人的观念中，只有高科技、高技术含量的内容才可能属于商业秘密，那么，客户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近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依法判决侵权方刘某、姚某、雷某及乙公司共同停止侵犯被侵权方甲公司的商业秘密，即停止披露、使用案涉67家客户信息，并向甲公司赔偿损失50万元。

甲公司长期致力于无人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掌握的客户信息详细记载了客户的姓名、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具体需求、既往交易合同及交易习惯等内容。

刘某、姚某、雷某均为甲公司员工。刘某担任网络运营职务，与甲公司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认可存在劳动关系。姚某担任外贸业务员职务，与甲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包含劳动报酬、保密条款等内容。雷某同样担任外贸业务员职务，除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甲公司签订了《采购岗位保密协议书》，协议对保密内容、要求及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此外，姚某与雷某分别与甲公司签署了《工作手机领用合同》，合同明确了手机领退办法与使用规定，旨在防止客户信息泄露。

后来，姚某、雷某各自通过其丈夫的名义与刘某共同成立乙公司，主要开展无人机配件销售业务。自2022年10月起，姚某陆续引导甲公司部分客户与乙公司进行交易。刘某和雷某对前述交易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22年12月7日，姚某将从甲公司获取的客户信息通过工作微信转移至其个人私人微信，并向刘某、雷某及乙公司披露，借此谋取利益。经统计，乙公司通过与12家客户交易，获得收入870099元人民币及42249美元。甲公司发现刘某等人的上述行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后，对刘某、姚某、雷某作出停职处理，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判决刘某、姚某、雷某及乙公司共同停止侵犯甲公司的商业秘密，即停止披露、使用案涉69家客户信息，并赔偿原告50万元。四被告不服，提出上诉。

咸宁中院根据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认定甲公司主张的商业秘密案涉69家客户信息应为67家，予以纠正。

咸宁中院审理后认为，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本案中，甲公司主张的客户信息应被认定为商业秘密。从知悉性方

面看，甲公司长期深耕市场，耗费大量人力、时间与资金，逐步收集了客户姓名、公司名称、国籍、详细联系方式、独特交易习惯等多维度信息。两份公证书证明这些信息在所属领域并非为相关人员普遍知晓，同时也难以被轻易获取。从商业价值方面看，甲公司从事无人机外贸，客户信息是交易关键，已带来部分实际收益，也有潜在价值，符合商业价值的认定。从保密措施方面看，姚某、雷某入职时，甲公司以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客户信息为商业秘密，要求其保密。刘某未与甲公司签订规定有保密措施的相关协议、合同，是因其所在岗位不涉及甲公司客户信息，但其却与姚某、雷某共同串通披露、使用甲公司的客户信息，证明其明知并认可甲公司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也因此应认定甲公司已经就案涉客户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乙公司与甲公司具有竞争关系，乙公司的注册时间是刘某、姚某、雷某在甲公司工作期间。曾经向甲公司询价或与其成交的客户，经姚某沟通，与乙公司成交，姚某的行为属侵犯甲公司的商业秘密。刘某、雷某对姚某的上述侵权行为知晓并参与分配侵权获利，构成共同侵权。乙公司不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共同侵害了甲公司的商业秘密。故刘某、姚某、雷某及乙公司应当共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咸宁中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主观恶意程度、侵权时间、侵权获利等综合因素，作出前述判决。